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艾斯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 .....	24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	3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	32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33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刘延奇和汤毅鹏担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艾斯迪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刘延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延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工商管理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完成了中邦园林（833026）、资旗源（835851）、云宇制动（837377）、天佑科技（839518）、中望软件（871544）、精点数据（870753）等企业的推荐挂牌工作；建科机械（3008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华卓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浙江荣泰（6031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 2、汤毅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汤毅鹏先生：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先惠技术（688155）IPO、惠柏新材（301555）IPO、华夏航空（002928）IPO、天顺股份（002800）IPO、亚翔集成（603929）IPO、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大胜达（60368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先惠技术（68815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夏航空（002928）非公开发行、大胜达（603687）可转债、华夏航空（002928）可转债、美克家居（600337）非公开发行、昆百大A（000560）非公开发行、富瑞特装（300228）非公开发行、光正集团（002524）非公开发行、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亿城股份（000616）公司债、09津临港债等项目，以及誉衡药业（002437）、信邦制药（002390）、海翔药业（002099）、天山纺织（000813）、海隆软件（002195）、先惠技术（688155）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要约收购、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唐鹏昆，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鹏昆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资助理，理学硕士。2025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项目其他成员为张昱、曾文倩、陈丹清、王之诚、张望、张依凡。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D Co.,Ltd
证券代码	874498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128(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	301700
联系电话	022-22113111
传真号码	022-22113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浙江丝路持有发行人 4.96% 股份，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浙江丝路 19.90%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

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 （2）合规审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5年11月21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深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深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合计 3 名，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 人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独立董事宋顺林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召开相关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后续修订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等资料，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8,189.14 万元、41,552.29 万元、46,061.53 万元和 48,100.0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2.46 万元、4,355.60 万元、5,540.08 万元和 3,04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7.05 万元、3,827.62 万元、5,085.53 万元和 2,650.1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征信报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

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发行人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原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原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治理结构变动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6,061.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 **7、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27.62 万元、5,085.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58% 和 11.52%，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公开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 **11、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

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并经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告文件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主要股东变动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政策和上下游情况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消费政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汽车行业的发展放缓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零部件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 2、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部分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 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使得整车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若公司服务的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竞争步伐，甚至出现销售停滞、经营困难等

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充分应对下游客户的降本需求，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85.91%、78.56% 和 78.59%，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收入占比达到 27.86%、35.64%、35.73% 和 37.8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或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1%、72.56%、75.39% 和 78.4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超过 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国内铝合金材料供应商众多，但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但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境外销售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3.72 万元、25,206.83 万元、25,419.37 万元和 12,27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8%、45.36%、34.92% 和 32.96%，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80.70 万元、14,668.97 万元、16,722.52 万元和 7,80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7%、25.88%、22.62% 和 20.59%。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大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 关税，但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通过客户承担或补偿方式消化。同时，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呈现显著的“去全球化”趋势，政策不确定性加剧。如美国关税政策几经

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美国对公司产品征收关税主要有基础关税 +232 条款关税（25%）+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10%）。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境内的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然而，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零部件产品售价承压。受重点新项目竞争性比价及量产产品客户议价要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22.16%、19.18% 和 17.25%。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或客户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成本上升，且公司自身在新产品研发、成本优化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8%、67.50%、68.05% 和 69.66%，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协商通过提高产品售价或由客户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因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向客户调价的幅度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40 万元、876.91 万元、506.24 万元和 239.5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168.48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263.26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结转的模具、夹具等定制化工装。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上升；如已开发的工装模具无法完成预计销量，将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间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 490.06 万元、329.13 万元、157.49 万元和 244.3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44%、6.78%、2.56% 和 6.94%。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发能力综合考虑确定，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

#### **2、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交付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景气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生产组织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达产前，或项目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未按期完成时，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公司直接销售的整车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国内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产品应用于哈弗、欧拉、坦克等多款车型，是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等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多次荣获长城汽车颁予的“真心伙伴奖”、“供货保障奖”、“最佳支持奖”。公司还服务于博格华纳、康明斯、精进电动、永信发谷、安徽中鼎等知名一级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通过上述客户公司产品间接覆盖了沃尔沃、上汽、吉利、长安、奇瑞、福田、广汽埃安、通用等各大主流汽车品牌。其中，博格华纳在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21 名，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战略客户之一。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公司瞄准了欧美地区中高端商用车及全地形车市场，通过为相关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铝合金零部件和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将产品出口至北美、荷兰、西班牙、德国、葡萄牙等境外市场，覆盖了欧美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头部企业，包括：佩卡集团（2024 年度全球第四大商用车集团）、大众 Traton（2024 年度全球第三大商用车集团，公司供货范围涵盖旗下 MAN、SCANIA、Navistar 三大商用车品牌）、戴姆勒（全球第一大商用车集团）等，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佩卡集团授予的“10ppm”质量奖（全球供应商最高质量级别）、“最佳 CMP 绩效奖”，专业化的配套供应能力是公司持续获得上述高标准、高要求的商用车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产品还受到北美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从公司前身起与其建立了超过 2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目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上述差异化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独特竞争优势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不仅在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产业集群地安徽芜湖投建了全新的生产基地，更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作为公司的重点目标客群，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款轻量化零部件产品进入比亚迪、理想、吉利、奇瑞、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的供应链，尤其是得到下游龙头企业比亚迪（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的认可，随着多个比亚迪新项目的顺利量产，2024 年比亚迪已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也从 2021 年的不足 5%，持续提升至 2024 年超过 30% 的水平。

## 2、先进制造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及前身在汽车铝制零部件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铸造、机加工、组装制造经验，构建了涵盖低压铸造、高压铸造和重力铸造在内的齐全工艺体系。在为国内外众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配套及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布局，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排放系统、底盘系统，近年来也积极切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供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等，具体产品有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逆变器壳体、加热器壳体等关键部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锁模力从 200T 至 2500T 不等的 40 余套铸造单元、30 余台不同工作台面的重力、低压铸造机和 400 余台自动化加工中心，能灵活响应客户各类个性化订单需求，所生产的最小铸件轻至十几克，最大铸件重至 50 多千克，同时为下游提供动力系统等零部件一体化产品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轻量化和降本增效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只高水平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0.23%，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材料开发及性能验证、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铸造工艺设计及工艺仿真模拟、机加工工艺开发和验证、专机的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潜心钻研和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

### 3、快速响应的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当前环境下，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产品迭代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各级配套供应商协同整车企业同步研发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从而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 APQP 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在开发工具方面，公司熟练运用各种计算机仿真模拟技术提升开发效率；运用专业铸造模拟软件对新产品的铸造工艺过程进行仿真模拟，对铸造的充型、热传导、凝固过程和应力场等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从而确定最佳的流道方案和压铸工艺参数。先进的开发工具和丰富的经验积淀使得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只要客户提供产品功能需求以及相关的接口信息，公司即可以提供不同材料构成、不同工艺路线、不同成本构成的多个产品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快速进行持续迭代。

在上述新产品开发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得以协同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

开发，对获取客户新品订单、提升客户满意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4、质量控制和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立足自身经营管理实践大力推行艾斯迪运营管理体（AOS），将八大准则“超越客户期望、确保健康/安全和环保、策划并保证全过程质量、打造‘流动’生产方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明晰有序的工作场地、全员学习和改善、追求卓越绩效”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法则，从战略规划到班组落实精益管理理念，自上而下形成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和作风。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形成包含质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在内的多层级质量控制文件。从获得下游客户的定点开发项目起，公司质量技术人员即参与到新产品的先期质量策划中；同时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到新产品开发、过程变更、产品放行（包括进料、制程、成品等环节）、工装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等后续日常业务活动中，实现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追求。

除此之外，公司还十分重视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在生产运营部门下设了精益生产部，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改进空间进行信息收集与评审，通过持续实施的精益改进计划，公司得以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材料损耗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进入量产期后的单位成本，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5、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铸造行业的工艺和技术相对成熟，底层基础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区别，但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仅熟练掌握了熔炼、铸造、清洗、机加工、检测等工序的关键技术，还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制了多款自动化装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构筑了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例如：公司自主设计的全自动压铸单元（铸造岛）集成了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控系统、铝液定量供给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定量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功能，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到压铸半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无人化作业全流程，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自主设计并编程的双工位自动倾转浇铸单元可以实现双工位的自动浇铸、自动取件功能，降低劳动强度，也提高

了工序良品率。

除了研制自动化装置之外，公司还积极推进数字化车间的建设。2019 年，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定制化的生产管理系统（MES）在天津工厂率先上线，与原有的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通，打破信息孤岛，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使得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更为精细化；还可以实时采集生产过程数据（包括工艺参数），将生产、质量、设备等运营数据实时、准确地传送至后台，从而建立透明化的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敏捷制造；通过大数据平台，公司生产运营系统可以数字结果为导向进行持续精益改善。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艾斯迪天津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 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铝合金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重力铸造、低压铸造、精密机械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工装设计与制作、工艺设计、生产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站式”轻量化零部件解决方案。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深入研究和开发铸造和机加工艺，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不断满足下游汽车客户对于高精度、高工艺难度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精密铸造零部件开发方面，公司已在结构及制造工艺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建立了高效运转的产品开发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新产品开发的全周期，以适应下游汽车行业快节奏和高标准的开发要求。

公司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荣获第 21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汽车热管理用加热器壳体荣获第 22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2024 年）、新能源电机端盖荣获第 23 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2025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 101 人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已在境内取得 88 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艾斯迪芜湖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

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国内外诸多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博格华纳、比亚迪、佩卡集团、北汽动力、北极星、戴姆勒、大众 Traton、吉利汽车、PHINIA、爱信、康明斯、精进电动等，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流品牌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还受到全地形车（ATV）领军企业北极星的青睐，在其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关键部件上稳定合作二十年以上；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加油机、挖掘机、工程设备等工业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尔巴克、伯纳德、杰西博等。

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也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铸协双碳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之一。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较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公司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查阅发行人研发领料明细、研发人员薪酬表、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相关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创新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资料；
-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获得股权激励的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通过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专利数量等信息；
- 4、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 5、查阅中国铸造协会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地位；
- 6、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知名企业的基本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或评价情况，获取知名客户对发行人颁发的荣誉情况；
- 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 8、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
- 9、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 10、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9.18 万元、3,071.42 万元、3,019.63 万元和 1,443.89 万元,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826.74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61%。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 占公司总员工的 10.23%; 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

综上,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创新性量化指标基本要求第一款“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 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要求, 具体为: 满足“研发强度较高,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以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此外, 满足“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2、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考核办法》《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等研发激励机制, 对推进研发项目达到特定节点或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公司于 2020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天津鸿星、天津鸿雪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激励。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拥有 90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发行人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团队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性质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GB/T 42124.3-2025	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国家	2025.05.30	起草	铸造件的机加工指引
2	2022-1599T-J B (项目号)	铸造铝硅合金晶粒度检测方法	行业	尚未发布	起草	铝硅系铸造件的平均晶粒度测定
3	T-CIET-603-2024	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	团体	2024.08.14	起草	各个生产环节的智能制造指导

5、发行人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

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该评选结果综合考量了企业的经营业绩、自主创新、市场地位等多方面实力，是反映国内压铸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参考，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

6、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主要合作客户及供应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	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1	长城汽车	<p>长城汽车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旗下拥有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五大整车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类别，近年来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旗下蜂巢动力专门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装机量在全球范围内名列前十。</p> <p>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按批发销量口径，2024 年长城汽车以 105.5 万辆的乘用车批发销量位列全国第 7 名。</p>	<p>2023 年“供货保障奖”（蜂巢传动）；  2023 年“最佳支持奖”（蜂巢动力）；  2025 年“真心伙伴奖”和“质量提升奖（蜂巢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2	博格华纳	<p>博格华纳是全球排名靠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业务覆盖排放/热能/涡轮增压系统、传动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燃油喷射系统和售后市场等板块。</p> <p>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数据，博格华纳以 141.98 亿美元的销售额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1 名。</p>	良好
3	比亚迪	<p>比亚迪是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军企业，也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和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旗下品牌包括比亚迪、腾势、仰望、方程豹等。</p> <p>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比亚迪以 427 万辆的乘用车销量蝉联国内汽车销量冠军，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p>	良好
4	北极星	<p>北极星是全球领先的全地形车（ATV）和动力运动车辆制造商，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其产品涵盖全地形车、雪地摩托、摩托车和船只，广泛应用于野外作业、休闲娱乐及军事领域。</p> <p>北极星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地区，2009 年以来在北美全地形车市场份额始终保持第一。</p>	<p>2007 年至 2010 年“最佳质量奖”、“供货保障奖”（Polaris）；  2017 年“最佳 CMP 表现奖”（Polaris China）</p>
5	佩卡集团	<p>佩卡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佩卡集团专注于中重型卡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旗下拥有肯沃斯（Kenworth）、彼得比尔特（Peterbilt）、达夫（DAF）和福登（Foden）等知名品牌。</p>	<p>2018 年至 2022 年“Quality Achievement”奖项</p>

		2024 年佩卡集团的销售收入达到 475 亿欧元。	
6	大众 Traton	大众 Traton 集团是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全球领先商用车制造商，凭借其四大品牌斯堪尼亚、曼恩、纳威司达和大众卡客车在全球商用车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旗下品牌斯堪尼亚和曼恩在欧洲市场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技术积累，而纳威司达则主导北美市场，大众卡客车在拉丁美洲市场表现强劲	良好

7、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授单位	奖项或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授予日期
1	艾斯迪天津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获批；2024 年 11 月复审通过
2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3	艾斯迪天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艾斯迪芜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5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6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称号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斯迪天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日期已满。

8、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铝合金熔炼与精炼处理技术	该技术利用带有特殊设计气道的石墨旋转喷头将高纯氮气或者氩气喷入铝合金溶液中，可以达到铝液高纯净化的作用。通过上述精炼过程，能有效去除液态金属中的气体和杂质元素，改善熔炼后金属液质量。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开	根据客户产品功能优化铸件产品结构，并利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模拟分析，确定最佳的产品结构。随后根据产品结构设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发技术	计匹配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并利用仿真模拟软件进行分析、优化，最终确定工艺方案。			
3	高真空压铸技术	压铸工序在成型过程中，会卷入空气形成零件内部气孔。公司经过研发，将真空系统与常规冷室压铸工艺相结合，通过机械阀、电磁液压阀等手段实现真空压铸，有效解决了零部件内部的气孔问题。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负压条件下重力/低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将负压系统与常规重力/低压铸造技术相结合，通过电磁阀控制实现负压充型和凝固。在负压条件下，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加快产品成型，并可消除铸件内的气孔缺陷，从而提高复杂、薄壁产品的合格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重力铸造工序中运用自动控制设备，精准调控模具倾转的角度和速度，使得铝液充型平稳快速，有利于模腔的气体排出和产品成型，从而提高产品合格率和出品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CNC 加工中心自动对正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位置自动检测判断功能，通过系统运算自动调整加工坐标，从而实现自动对正功能。该技术应用既减少了操作工调试时间，又提升了产品加工效果，最终可使位置度、轮廓度的设备能力指数 (CPK) $\geq 1.67$ 。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CNC 加工中心自动断刀检测技术	该技术为 CNC 加工中心增加了断刀检测系统，自动进行刀具完整性检测并反馈，从而可以提高工序合格率，减少刀具废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采用 50Mpa 高压水、超声波、定点喷淋等多工艺、多工序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清洗，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控、电池）零部件产品对表面清洁度的高要求，该技术可实现最大颗粒物 $\leq 500\mu\text{m}$ 的清洁度要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自动压装锁紧系统技术	该技术自主设计开发了一套压装、锁紧专用设备，配合中控系统，可以实现组装过程的实时控制与记录，并可追溯单件产品的生产信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0	局部挤压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具增设的挤压机构，可以在铝液充型完成后，对压铸件厚大部位（较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大的孤立液相区), 通过高压液压油缸驱动挤压机构, 实现二次增压补缩, 从而提高铸件的局部紧实度。			
11	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	在模具高温区和深孔芯位置, 设计使用常压水冷和高压水点冷系统。通过开启关闭时间和模具温度双通路精准控制模具温度, 实现高效生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公司开发的产品获得了多项外部奖项和荣誉, 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创新上的竞争力, 例如: 公司自主开发的减速器右壳体、P2 电机水套产品分别荣获 2020 年、2021 年“最具潜力新能源汽车铸件产品奖”; 高压水冷机壳、后减速器壳体产品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3 年); 汽车热管理用加热器壳体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4 年); 新能源电机端盖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5 年)。

10、在转型升级方面, 公司积极推进自动化、数字化、绿色化工厂建设, 全面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1) 自动化领域: 在长期生产实践中, 公司基于工艺改进目标自主研制了多款自动化装备, 大幅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 构筑了自己的独特优势。例如: 公司大规模应用全自动压铸岛, 集成了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控系统、铝液定量送给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多轴机械手、去毛刺等功能, 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到压铸、切边、清理毛刺等多工序的无人化作业, 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 又如公司自主设计并编程的双工位自动倾转浇铸单元可以实现双工位的自动浇铸、自动取件功能, 探索出了少人化的生产模式, 增效降本的同时质量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2) 数字化领域: 公司定制化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可以对公司制造过程数据进行全面监控与输出, 不仅可以满足全流程质量追溯的客户要求, 还建立了透明化的制造现场和快速响应机制, 实现敏捷制造目标。得益于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成果, 艾斯迪天津于 2023 年 5 月获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2 年天津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3) 绿色化领域: 公司安装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对能耗数据进行分项采

集、统计和监控，建立数字化、可视化的能源管理系统，便于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公司积极采用具有伺服节能技术的低能耗、低排放的生产设备设施；对空压机等实施余热余能回收改造，公司还采用屋顶光伏发电和储能技术提高绿电使用比例，从而达到节能降碳的目标。艾斯迪天津已按照 ISO50001-2018 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将能源管理整合到生产实践中，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2、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具备创新服务能力。

##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艾斯迪股东中共有 10 名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514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P1062646
2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E144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34
3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QY13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10
4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	SGG56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	P1000669

	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5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CV212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46
6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Q415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14
7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S73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62
8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AQ0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9	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信迹元亨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V495	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	P1026028
1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X58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信迹元亨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0.0255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	0.0275
合计		27,000	0.0530

上述股东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鹏昆  
唐鹏昆

保荐代表人: 刘延奇 汤毅鹏  
刘延奇 汤毅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钱文海  
钱文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钱文海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刘延奇、汤毅鹏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延奇

刘延奇

汤毅鹏

汤毅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文海

钱文海



#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刘延奇及汤毅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延奇，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汤毅鹏，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先惠技术（68815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29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胜达（603687，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延奇和汤毅鹏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延奇、汤毅鹏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延奇  
刘延奇

汤毅鹏  
汤毅鹏

